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3 号

罪犯拉比莫日作，女，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撤销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拉比莫日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。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(2017)川刑更 23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39 年 7 月 11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39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7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8 年 7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拉比莫日作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拉比莫日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比莫日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